

# 华宁县职业高级中学

## 2024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 项目一：事业单位遗属补助资金

#### 一、项目名称

事业单位遗属补助资金

#### 二、立项依据

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职工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人社发〔2010〕127 号）文件。

#### 三、项目实施单位

华宁县职业高级中学

#### 四、项目基本概况

通过提供职工遗属生活补助,改善职工家人生活状况。

#### 五、项目实施内容

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遗属生活补助, 城镇户口人员 1 人, 执行标准 947 元/人\*月, 政策知晓率达 98%, 受益对象满意度达 98%。

#### 六、资金安排情况

所需资金均纳入县级政府财政预算。实行按月计算、按月发放, 当月内将补贴发放到位。合计 11364 元。

#### 七、项目实施计划

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遗属生活补助, 城镇户口人员 1 人, 执

行标准 910 元/人\*月，按月发放。

## 八、项目实施成效

本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改善职工家人生活状况，预计 1 名职工的家人从项目中受益，政策知晓率达 98%，受益对象满意度达 98%。

## 项目二：2024 年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补助资金

### 一、项目名称

2024 年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补助资金

### 二、立项依据

玉政办发〔2020〕14 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 三、项目实施单位

华宁县职业高级中学

### 四、项目基本概况

中职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资金全部用于国家提出的中职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的补助。补助的范围、人数由在校学生的家庭经济情况决定。目前，补助的范围为重点保障人群（低保边缘学生，边缘易致贫学生，残疾人子女学生，残疾学生，低保学生，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脱贫家庭学生）、其他困难家庭学生。补助的人数由学校、政府相关部门、社区村委会共同调查了解的情况确定。

## 五、项目实施内容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立志成才；实现“以奖助学”和“扶贫助学”的均衡融合，全面激励各类学生发奋学习，健康成长；使受助学生完成学业后通过自身努力回报社会。

## 六、资金安排情况

我校 2024 年预计职业高中助学金学生人数为 234 人，按标准每生每年 0.20 万元，我校预计收到中专免学费资金 46.80 万元，按照《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中央、省和州（市）共同承担，中央承担 80%，省级承担 14%，市级承担 6%，经测算中央资金 37.44 万元，省级资金 6.55 万元，市级资金 2.81 万元。

## 七、项目实施计划

建立起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基本满足事业发展需要的中职多元经费投入体系，形成以政府投入为主，行业、企业及其他社会力量共同支持的经费投入长效机制。以后年度将结合财力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逐步提高生均拨款水平，建立生均拨款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我县的生均拨款制度建立情况和成效将作为教育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和中央、省、州级职业教育专项补助资金等资金分配安排的主要参考因素。

## 八、项目实施成效

优化教育结构，维护教育公平，促进教育持续健康发展，按精准识别、精准资助的要求，强化学生资助动态管理，实现“应助尽助”的目标，确保不让一名学生因贫失学，一户脱贫户因学返贫。

### **项目三：2024 年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资金**

#### **一、项目名称**

2024 年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资金

#### **二、立项依据**

玉财教〔2017〕52 号关于转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方法》文件的通知。

#### **三、项目实施单位**

华宁县职业高级中学

#### **四、项目基本概况**

以上项目是保障华宁县职业高级中学工作正常运行的经费保障。主要用于服务华宁县职业教育发展，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提高教师教育教学水平的发展，提高社会公众对学校的认可。

#### **五、项目实施内容**

统筹安排中央补助资金和地方应分担资金，完善免学费资金的使用制度；及时拨付资金，确保学校正常运转和按时退还学费；健全中等职业学校经费预决算制度，加强资金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有效；确保每一位符合条件的学生都能享受免学费。

## 六、资金安排情况

项目三：我校 2024 年预计职业高中免学费学生人数为 538 人，按标准每生每年 0.20 万元，我校预计收到中专免学费资金 107.60 万元，按照《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中央、省和州（市）共同承担，中央承担 80%，省级承担 14%，市级承担 6%，经测算中央资金 86.08 万元，省级资金 15.06 万元，市级资金 6.46 万元。

## 七、项目实施计划

严格按照《云南省州市财政支出预算执行进度考核办法》（云财预〔2017〕92 号）第五条中关于“3 月 31 日预算累计支出进度不低于 20%；4 月 30 日预算累计支出进度不低于 35%；5 月 31 日预算累计支出进度不低于 50%；6 月 30 日预算累计支出进度不低于 60%；7 月 31 日预算累计支出进度不低于 65%；8 月 31 日预算累计支出进度不低于 75%；9 月 30 日预算累计支出进度不低于 80%；10 月 31 日预算累计支出进度不低于 90%；11 月 30 日预算累计支出进度不低于 95%”的要求，切实加快支出进度，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八、项目实施成效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工作先从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涉农专业学生做起，对于减轻农民负担，增强中等职业教

育的吸引力，鼓励高素质劳动者在农村创业就业，改善农村劳动力结构，加快新农村建设，发展现代农业，发展农村经济，缩小城乡差别，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